

邱署長乾國：建議將案由倒數第二行「爰請於一個月內」改為「爰請於三個月內」等文字。

主席：針對第 20 案，除將例數第二行「爰請於一個月內」改為「爰請於三個月內」等文字之外，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。進行第 21 案。

21、

有鑑於民國 100 年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三讀通過，要求國中小學輔導工作應由專業輔導人員擔任，縣市政府也應設有專業專任的輔導人員。而校園輔導工作應由專業輔導人員執行的精神，更沿續到 103 年制定之《學生輔導法》，將校園應設有專業輔導人員，擴大到高中。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，基於國民教育法第十條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基礎，除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將完成設置 3,072 名專任輔導教師外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將再依該法規定逐年增置。未來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每校均需置專任輔導教師，並再依班級數增置，全國預計將有 8,158 名專任輔導教師，將可大幅提升學校輔導能量。

然專業輔導老師的轉介囿於行政程序繁瑣，校園設置專業輔導的落實成效不彰，讓擁有輔導專業的輔導人員無法充分發揮，校園學生支持網絡無法有效建立，爰要求教育部應大幅簡化轉介程序，並針對實際成效進行調查，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報告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

邱署長乾國：同意配合辦理。

主席：第 21 案照案通過。進行第 22 案。

22、

為落實國民教育正常化及校園安全之無縫接軌，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提「校園安全維護法」或「校園安全維護條例」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蘇巧慧

邱署長乾國：同意配合辦理。

主席：第 22 案照案通過。

各提案如有委員欲補簽，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。今天下午的議程，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，謝謝各位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5 時 13 分）